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履行了本次置换事项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022,477.50 元。

二、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的中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相关事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五、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申嫦娥

赵 宁

吴 刚

日期：2021年8月27日